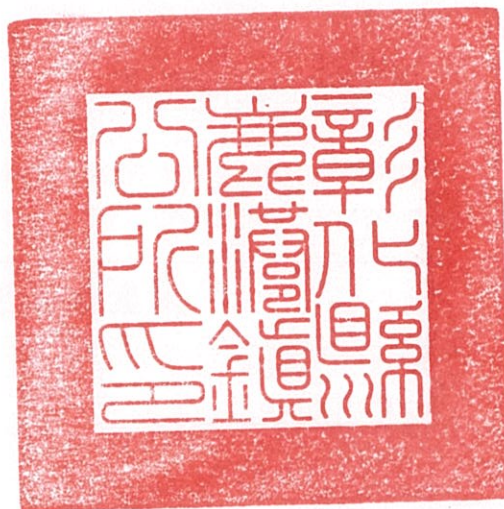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鹿鎮民字第1100011224A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鎮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鹿頭字第228號」（土地標示：鹿安段335地號）變更通知案，因部分出租人謝美玲及謝美惠等2人現況及住所不明，致本所公文通知書退回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
- 二、本所辦理旨揭租約變更登記，業以110年4月16日鹿鎮民字第1100008111號函送租約變更結果通知書，惟出租人謝美玲及謝美惠等2人現況及住所不明，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 三、上開通知函留存於本所，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張貼期間攜帶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領取通知書。
- 四、旨揭耕地出租人（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由本所依「台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逕行登記。

鎮長許志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隊)長決行